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甲女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乙女

共同代理人 鄭婷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吳○○

池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617號受理在案，觀之聲請人所提出之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孫嘉偉